本项目属于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项目

投标人符合相关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一、分包意向协议

（分包单位全称）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（分包意向单位1全称）江苏卉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**分包意向单位1全称**江苏卉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自愿达成分包意向，参加JSZC-320583-JZCG-G2026-0070、昆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。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，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：

一、分包意向各方关系

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投标单位，（**分包意向单位1全称**江苏卉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为分包意向单位，**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以投标单位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。若中标，**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**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签订分包合同。**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，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。

二、有关事项约定如下：

1. 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分别与**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签订合同，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，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。

2. 分包意向单位江苏卉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 小型 企业，将承担以下分包工作：四级岗、五级岗服务人员，该部分工作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 52.98 %。

三、如中标，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。

四、本意向协议书在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投标有效期结束之日失效。如中标，有效期延续至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之日。

五、其他补充内容

六、本意向协议书正本一式 2 份，**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**及各分包意向单位各一份。

注：

1. 各方成员在本意向协议书上共同盖章确认

2. 本意向协议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，并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。

3.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，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
4.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和分包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。

分包单位（盖章）：苏州书香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分包意向单位 1（盖章）：江苏卉友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